

张明来
张含梦

著



中国古代 商业文化史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商业文化史

张明来 张含梦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商业文化史/张明来,张含梦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07-5268-6

I. ①中…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商业史—中国
—古代 IV. ①F7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2844 号

责任策划:狄思宇

责任编辑:武迎新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安金彩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13 印张 32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文化”一词来源于《易经》：“观乎，天下以人文化成。”这是文化的最早记录，意思是说文化统治着天下。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文化一直在不同的领域诠释着新的内涵。“文化”的核心问题是价值观问题，是对何谓“好生活”的理解。一个时代的公共文化，则是一个时代的公众对“好生活”的共同认识。

文化是生活方式，是思考方式的累积与不断创造。中国特色的商业文化在我国历史长河中具有独特性，它以不同时期的商人を中心，几次经历外域文化的注入，因此，显得更加鲜活，更具生命力，更能显示中华文化的底蕴。随着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市民文化也在中国的大地上与时俱进，带着明显的中国人文特色，在中国历史上屡兴屡废，少受自然淘汰，备受战火洗礼，然而，“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江商海贾”以其顽强的生命力在遭到摧残之后，洗去脸上的污垢，擦掉身上的血迹，重新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它持续传承着，在封建社会的夹缝中兴生。

城市，是商人辐辏的舞台。一部中国城市变迁史，也是一部中国商业文化的兴衰史。它无时不记录着周秦汉唐跌宕的历史风采，也留下了宋元明清灿烂的商业文明信息。每当我们想揭开中国商业文化的面纱，把玩市井、市场、市楼、市民万千景象，商业、商品、商店、商人的市情百态，就会生出无限的感叹和惋惜，感叹商业文化的丰富多彩，佩服汉代司马迁和班固给“货殖者”立传，惋惜其余“正史”有意或无意缺失商人的印迹，使我们几乎失去了商业文

化的记忆,好在稗史、笔记、诗词,小说家言、家谱、商人自己,还有考古、文物遗存留下了不少商业文化的信息。

商人,自古被冠以“奸商”、“贾竖”、“趋利之徒”,名声不佳,社会地位低下。可是历代“素封”之人,人生也很精彩:有春秋第一霸主的相国管仲,“官山海”,役轻重,用“阴谋”,使姜小白称霸诸侯;有“陶朱公”范蠡,三徙三富,为富有仁德;有端木赐,出自儒门,却“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还有秉承“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贩运商人白圭,秦始皇为其筑“望清台”的巴寡妇清,提出“奇货可居”的吕不韦,西汉的卜式、桑弘羊,唐代的裴明礼,明清的沈万三、阮弼、伍秉乾等,皆是“财神”留其名,他们可以与王侯将相、才子佳人相提并论,不损春秋本色。

中国老百姓高度概括了自己的一辈子的历史——“生、老、病、死”,一天的生活——“吃、喝、拉、撒、睡”,而联系这九字诀的是一个“钱”字。“钱、钱、钱,命相连”,中国特色的“钱”文化及其《钱神论》、《钱本草》、《骂钱奴》、《金钱图》,在“金令司天,钱神卓地”的金黄银白的世界里,“圆形方孔”的意象体现了中国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孔圣人”与“孔方兄”在义与利问题上打了两千余年的嘴仗,至今还纠结着国人,斩不断,理还乱。交通与贸易,自张骞凿通东西“丝绸之路”,到历久弥新的“朝贡”贸易,使国人不断地被胡化或洋化着,在漫漫的取经路上,我们是否还要另辟蹊径?

古代商人在经营技术方面,有“权衡古今,度量天下”的气度,他们发明的杆秤、尺、斗及会计术、珠算术、营销术影响深远;那些含有吉祥文化的商标、广告、包装、装潢技术更是精彩绝伦,让人拍案惊奇。睿智的经商哲学及其商德、商言、商书经典堪比“圣经”。在“江湖”社会里,大约奉行“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的思想,他们以“见义勇为”的墨子、“一毛不拔”的杨朱为导师,大有气死孔孟、难死朝廷的本事;历代的商人不停地在吃、穿、住、行中僭越儒家的礼制,彰显自己的喜、怒、哀、乐,展现秦汉性格、隋唐风俗、明

前 言

清世故。

本书对商人的那些事断断续续从源头写起,力争使读者了解我国商业文化历史真相,弄清“重农抑商”及“贱商”思想始末,还“诚商”、“廉贾”一个清白。书中引录了较多的原文,可能为你阅读带来不便。但我们力争把本书做成有知识、有趣味、有故事、有惊奇,老少皆宜,雅俗共赏的普及性的商业文化读本。因著者学识及能力有限,难以全面掌握古代中国商业文化的历史全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不足之处,请君斧正。

毛泽东说过:“读历史是智慧的事”,“看历史,就会看到前途”。马克思主义者是善于学习历史、借鉴历史经验的。当今世界一些以现代面目出现的快餐文化,往往不过是古老主题的变种。“要记住体力劳动的尊严,要坚信人都有从善的可能——‘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善良的小天’,‘要相信正确就是力量’。”(林肯)我们熟悉的历史有时候是真的,有时候只是看起来是真的。清代学者赵翼说:“敢从棋谱论新局,略仿医经载古方”,“历历兴衰史册陈,古方今病辄相寻”。以史为鉴,以古方治今病,是赵氏治史的宗旨。吾辈亦步亦趋在努力践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发行的《文史知识》中汲取的养分不少;青海师范大学李少波先生、威海中医院梁素东女士、威海工业技术学校冯玉丽女士,给予我们的启示和帮助也不少,在这里一并致谢。

张明来

2015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都市商业与市政制度	(1)
第一节 商风乍起,吹动市场勃兴	(1)
第二节 汉家风范,“市长”登上历史舞台.....	(15)
第三节 华夏胡乱来,帝王学商道.....	(22)
第四节 长安百万家,“唐人”行天下.....	(27)
第五节 风情万种的两宋城市,摇曳多姿的市民生活	(40)
第六节 一代天骄,不只是“只识弯弓射大雕”.....	(59)
第七节 周流天下话明清,万方辐辏于帝京.....	(64)
第二章 商贾传奇	(71)
第一节 商起中原	(71)
第二节 先秦富商大贾	(79)
第三节 秦汉货殖家	(92)
第四节 唐宋货殖家	(99)
第五节 明清货殖家	(102)
第六节 商业达人	(106)
第三章 钱币文化	(132)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132)

第二节 法定铜钱币大观.....	(137)
第三节 纸币的产生.....	(143)
第四节 金黄银白.....	(149)
第五节 铜臭飘香.....	(155)
第四章 交通与商贸	(169)
第一节 康庄大道.....	(169)
第二节 丝绸之路.....	(176)
第三节 运河.....	(189)
第四节 “开洋裕国”.....	(198)
第五节 一位海盗与两位国姓爷的故事.....	(203)
第六节 “闭关锁国”.....	(216)
第五章 商业经营技术	(227)
第一节 权衡古今,度量天下	(227)
第二节 商业会计术.....	(234)
第三节 包装与装潢.....	(248)
第四节 商标与广告.....	(257)
第五节 商业合同.....	(274)
第六章 经商哲学	(282)
第一节 生意经.....	(282)
第二节 商业道德.....	(289)
第三节 商业营利术.....	(294)
第四节 经典商书.....	(303)
第七章 水土与风俗	(317)
第一节 周末汉初各地风俗.....	(318)

目 录

第二节	两汉社会风俗.....	(325)
第三节	隋代各地风俗.....	(329)
第四节	明代风土人情.....	(333)
第五节	清代江南江北风俗.....	(338)
第八章 气象万千的市井生活		(347)
第一节	商在旅途.....	(347)
第二节	会馆和大院.....	(356)
第三节	古代商人穿白衣.....	(362)
第四节	说新话旧品商俗.....	(371)
第五节	商业历史文化之回眸.....	(379)

第一章 都市商业与市政制度

第一节 商风乍起,吹动市场勃兴

一、城市的起源——发现黄帝城

我国城市的起源是在私有制产生后,为保卫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在“重门及柝,以待暴客”的基础上出现了原始的城市。《管子》说:“夏人之王,民乃知城廓门闾屋室之筑。”《易辞》中记载:神农氏时代,“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那时夏禹之父鲧已作城。在断代工程中,经过考古工作者的不断努力,在今天的河北省涿鹿、蔚县等地,发现了黄帝城。从出土文物里考证,这里是5000年前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红山文化的三岔路口,是涿鹿的古战场,是华夏民族的融合之所,也是“龙行天下”文化腾飞的地方。发掘出土的玉猪龙,现存的黄帝泉、蚩尤墓,这一切都说明了城市在“人文初祖”时期出现不是传说。不过,这些“城市”只是氏族贵族们为保护自己私有财产或本部落的人员安全筑的堡垒而已,还不是近代意义的商业城市。

二、从市井到市场——市的产生

我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是从商朝开始的。甲骨文中已有“作

邑”的记载。盘庚迁殷后，殷都的规模有了相当的发展。“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地下遗迹的发掘，证实了这一历史记载。^① 周朝立国时，作为特邀嘉宾的商遗族箕子，从镐京回朝鲜路经故都殷墟，曾感叹帝辛失国后废弃的殷都是“麦秀渐渐，禾黍油油”。今天，经实地发掘可知，殷墟是一个工商业城市。出土的文物中有陶器、骨器、石器、金属器物。各材质的器物品种多样，数量很多。手工品多了，可以运到别处，别处再以实物或货币之类送往首都。当时，交换的媒介物，相当于今日货币的是“贝”。殷这个地方不产贝，它必定来自远方，不是出于掠夺，就是源于交换。因为贝的珍贵，“贝”便成为送给亲友，赐给下属的贵重物品。如“王易(锡)小臣邑(贻)贝十朋”，“季侯尊”中有卜辞“季受贝三朋”等。“朋”为贝相连，意思是一串。贝开始作为颈部的装饰品，也就是今日的项链。后来贝变成了货币，朋也随之成为货币的单位称呼。三朋、十朋等就是三串、十串的“钱”。贝可以做饰品，也可做货币，这与银、金可以是饰品，也可以为货币一样，是一定时代生产力的表现。货币的流行，是殷朝商业的表象。这证明殷商时代，城市工商各业已经有了。

此外，朝歌、孟津、商、毫、邢、齐、霍、徐、攸、杞、吴等地，也都是殷王的都邑或诸侯的驻邑，虽然这些都邑主要是保护奴隶主贵族的城堡。由于是“工商食官”，工商业掌握在奴隶主大贵族手中，为统治者服务，他们既居住在邑里，为了经营上的便利，市场就由“鄙”转移到“邑”内来了。所谓“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曰市井”^②。《说文解字》释：“市，买卖所之也。”古代的市场单称市，我们可以推测当时的交易场所是在田野中进行的。当商业有所发展时，固定的市场就由田野移到城中比

^① 参见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湖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② 《史记·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以下引文，版本同此）

较固定的场所中来了。

周代的统治者,由于是以下犯上,以小击大,以弱胜强,建国伊始,便危机四伏。由于殷人的文化比周人要高,所以周初当然以“殷先哲王”为模范,向殷人学习,就是《左传》所说的“启以商政,彊于周索”,同时对自己的文化有所增益和创新。文王死,武王继位,“孝卜维王,宅是镐京”^①,并分封诸侯,以为屏障。在封邦建国的过程中,新建的“国”、“都”、“邑”都有一定的规章制度。《考工记·匠人》记载:“匠人营国,旁三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也就是说,匠人开始营建国都时,按一定的规格和一定的方位,把王宫建于京城的正中,宫内以天子的六宫六寝为中心,左建宗庙,右建王社,前建“三朝”,后置“三市”。这种前后左右相对称的建筑风格及理念,显然是受阴阳二分说的影响,取法于阴阳相生相成的意义:宗庙为阳,是祭祀祖宗的场所,东方是太阳升起的地方,为上,所以在东;国家社稷为阴,是祭祀后土的场所,西方是太阳落去的地方,为下,所以在西;三朝为阳,天子立朝,男子主政,是君臣治政的地方,所以在南;三市为阴,王后立市,女子持家,市场是贪利行刑的地方,所以在北。周在立邦建国时大肆封建,在都邑中都设有商业区。周武王颁布“大聚先诱之以四邻”的政策,令“县鄙商旅曰能来三室者,与之一室之禄”,可以说这是最早成文招商法令。周人虽重农,但也认识到“聚者布市,无市则民乏”^②,“商人于国,非用(庸)人也”(商人对于国家并不是无所作为的人),市成为城市不可缺少的部分,还分封殷人后裔于宋,武庚于殷地,夏人于陈、吕、申等。这时在国、都、邑里居住的居民主要的是统治者及为他们服务的手工业者及商人,所谓的“国人”就是这些人。由城到在城里设市,证明城市不仅是保卫统治阶级利益的堡垒,而且成为国家政治、经

^①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3页。

^② 《管子·乘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版,第80页。

济、宗教、文化的中心。这种建筑规范，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几乎一直被遵循着。

三、市政制度的形成——市场

周代的市场在王宫的北垣，东、西平列三区，每区长、宽各 60 步，以墙为界，与居民区分开。三市中东边是朝市，朝时而市，即每日上午集市，主要是以商贾的批发交易为主；中间是百姓交易的大市，日仄而市，即中午为市，以城乡百姓交换农副产品为主；西边是夕市，即夕时而市，是下午集市，以小商小贩的零售为主，规模较小。每市各有总门，按时开闭。市内分设次、肆、叙、廛，各有界限。次是市吏办事的处所。市官总办事处叫“思次”，诸吏分办事处叫“介次”。肆是陈列货物的地方，相当于今天农贸市场上的柜台或摊位。商品依类相从，物各一肆；每肆一巷，巷首有门，门口设介次。肆门外当市处为叙。叙是审核文书、正度量、执刑罚的地方。廛是市场内专门存放货物的邸舍，即货栈，像今日的仓库、储藏室，多少无定数。

西周的市场一律是官办的或指令性的，私人不得立市，“工商食官”的性质非常明显：

凡建国，内宰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去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①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市刑：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大刑扑罚，其附于刑者归于士。国君过市，则刑人赦；夫人过市，罚一幕；世子过市，罚一帀；命夫过市，罚一盖；命妇过市，罚一帷。凡会国，师役，市司帅贾师而从，治其

^① 《周礼·天官·内宰》，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 页。

市政，掌其买卖之事。^①

宪罚：违犯市场禁令的最轻处罚。即将其犯禁罪状悬于市门公布之。郑玄注：“宪罚，播其肆也。”贾公彦疏：“宪，是以文书表示于肆，若布宪之类也。”林尹注：“宪，表悬也。谓书其犯禁之罪状，悬于肆门公布之以为罚也。”

徇罚：对违法者施以游行示众的处罚。郑玄注：“徇，举以示其地之众也。”孙诒让正义：“谓列其所犯，揭著其身，使周行市廛以示众为戒也。”

扑罚：郑玄注：“扑，挞也。”即笞刑。《后汉书·左雄传》：“孝明皇帝始有扑罚，皆非古典。”帝从而改之，其后九卿无复捶扑者。”

市场除设肆置廛以外，还有防范有身份的人游市的措施。王公贵族要到市场上去，或者要经过市场，都要找一些托词，为去市场的行为找借口。所以，市政还兼有社会道德评判的功能。

四、市场管理机构的建构——司市

西周通过行政监督、法令处罚、经济制裁、道德约束等手段，对市场的设置、交易时间、买卖双方交易方式、商品的规格以及交易活动中出现的争讼等都做了比较完备的规定。当时的司市，相当于今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司市下辖闾师、司匱、司稽、质人、廛人、泉府、载师等职。

(一) 设命官以正市场秩序

《周礼·司市》载：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

^① 《周礼·地官·司市》，第 28 页。

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征价，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虣（暴）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赊。凡入市，则胥执鞭度守门，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止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师莅焉，而听大治大讼。胥师、贾师莅于介次，而听小治小讼。

内宰在协助王后筹建市场时，要设官分职，实行统一管理。以“宗周”镐京的“国市”来讲，它的最高长官叫“司市”。司市的职责是颁布市场治安管理条例，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度量衡制度，调整和稳定物价，处理市场重大诉讼案件等。他的属下职官有：管理入市货物的“闾师”；维护市场秩序的“司匱”；检查服饰、物品是否合乎规格的“司稽”；管理物价、买卖成交后验证的“质人”；掌管收税、罚款的“廛人”；管理税务收入，用于调节供求，处理赊欠事务，向政府缴纳市税的“泉府”；还有管理市场地皮出租的“载师”。他们都是国家的命官，虽然不一定有这么细化，但西周时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专职管理的分工，已经比较完备了。不仅在宗周有，在“成周”及其他封国都设有专官管理市场。如文献记载的鲁国的“贾正”，宋、郑、卫国的“褚师”，齐国的“市椽”，《荀子》中提到的“市师”等，都是管理市场的官职。

（二）设吏以规范市场交易

西周还采取“以商治商”的办法，实现市场交易行为的自律，防止欺行霸市。如国中各肆设“肆长”一人，“各掌其肆之政令。陈其货贿，名相近者相远者，实相近者相尔者，而平正之。敛其总布，掌其戒禁”。肆长要保障本商店的公正公平公开交易的有效进行，检查货物，标示物价，收取市税。两肆设胥一人，手执鞭巡行在肆前，“掌其出入之禁令，袭其不正者”。即逮捕行为不轨者，处罚违令

者。五肆设“司稽”一人，负责巡查市场秩序，审查或逮捕违禁的人和行迹诡异的人，发现盗罪则加以刑罚。十肆设“司虧”（暴）一人，“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器者与其暴乱者，出入相凌犯者，以属游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司虧就是巡警，禁止市场中游民群聚共饮，处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扰乱市场秩序者，除暴护商。二十肆设胥师、贾师各一人。他们“莅于介次，而听小治小讼”。其中，贾师协助胥师工作，主管辨物定价，公平交易。以上诸吏由司市从守法的庶民和熟悉行情的商贾中选定，都不是朝廷的命官。

（三）市场行政管理

放肆 周代的国市是常市，每日定时开放。开市前，胥吏执鞭守门，以威正人众，禁止惰游无行者入市；市内诸吏则整顿货肆，标示物价，准备交易证券。一切就绪后，司市在思次上悬挂旗帜，宣布市场开业，招徕交易者前来赴市，赴市者侧肩争门而入，熙熙攘攘，开始了一天的集市贸易。这就是放肆。到晚上，降下旗帜，关闭市门结束交易。

端正 原指布幅的规格。唐朝规定：丝织品长50尺，宽1尺8寸，是为端正。唐以前详情不可考。据《周礼·地官·司市》载：“凡市伪饰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禁伪除诈的条例有四十八条之多。虽然我们还不明了条例中禁伪的具体内容，但从《礼记·王制》中却间接地透漏出不少信息：“用器不中度不粥（鬻）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等等。此外，虽非假冒伪劣不够规格之物，但为统治阶级所专用的商品，如金璧圭璋、命服命车、宗庙祭品、牺牲戎器、锦文珠玉等，也是禁售的物品。如果违反了上述禁令，则要受到处罚。

行政处罚 对市场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分为小刑宪罚、中刑徇罚和大刑朴罚三种。宪罚是书其所犯，悬于肆门，公布于众，并予罚款。它类似于今天的挂黄牌，曝光警告。徇罚是列其所犯，揭著其身，使周游示众，并予以罚款。它类似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挂牌游街批斗。朴罚是鞭挞其身，并予罚款。三刑都属于事小法轻，以儆效尤和经济处罚为主。如果罪行超过了市刑的范畴，则交司法部门依法治罪。

民事纠纷 对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所引起的纠纷，也就是顾客在市场交易中引起的民事案件，如因度量差异、价格不公争执互不相让的，或因买卖中有敲诈勒索、上当受骗的，即到各叙校检、平一（评议）。小的成讼事件由司市和质人在思次里处理。那么“质人”是干什么的呢？“（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质量，一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①这表明当时对于贵重商品、大宗商品交易须签订“书面合同”，但这不是纸质的发票，而是木质或帛质的合约。成讼者规定诉讼的期限，一般按住地的远近分为 10 天、20 天、30 天一期，过期不予受理。还规定，在市场内拣到的遗物，按物的种类交付到各肆，以待失主认领；如果三日内无人认领，则一律没收入公。“凡得获货财、人民、六畜者，委于朝，高予士。”^②

（四）征税制度

西周除用行政、法律手段来管理市场外，还用经济手段，即实行“五布”征税制度。这是“廛人”的职责。他们“掌敛市之纳税、总

^① 《周礼·地官·质人》，第 8 页。

^② 《周礼·秋官·朝士》，第 60 页。